

檔 號：  
保存年限：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4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發 N9 類型與 N 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968 號函核准。
- 二、本基金獲准增發 N9 類型與 N 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屬於手續費後收型之累積級別與配息級別。有關增發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另，將原業已訂於公開說明書有關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本次一併增訂於信託契約。
- 四、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968 號函文。
2. 基金公告。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3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

SITE收文第1061077號  
收文日期106年11月16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4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111600419680A0B41968.DOCX)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0月27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455號函。
- 二、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 2017/11/16  
交 15:51:32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二)、基金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換算比率</td> </tr>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1</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6.6392512267</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7570636867</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9203148377</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32.6250000000</td> </tr> </table>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6.639251226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757063686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9203148377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6250000000	<p>(二)、基金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首次發行之日/類</td> <td>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d> </tr>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97/8/1</td> <td>1:1</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03/1/27</td> <td>1:26.6392512267</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03/2/14</td> <td>1:2.7570636867</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03/9/18</td> <td>1:4.9203148377</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04/11/3</td> <td>1:32.6250000000</td> </tr> </table>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發行之日/類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97/8/1	1: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3/1/27	1:26.639251226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3/2/14	1:2.757063686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3/9/18	1:4.9203148377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4/11/3	1:32.6250000000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6.639251226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757063686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9203148377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625000000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發行之日/類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97/8/1	1: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3/1/27	1:26.639251226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3/2/14	1:2.757063686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3/9/18	1:4.9203148377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4/11/3	1:32.6250000000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首次銷售日為103年2月14日，當日南非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7570636867；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3年9月18日，當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9203148377；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4年11月3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2.625。</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略)</p>	<p>兌換匯率為2.7570636867；本基金次銷售日為103年9月18日，當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9203148377；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4年11月3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2.625。</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略)</p>	<p>配合增訂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修計算遞延手續費之相關規定。</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單位：除經理受託基金外，各類別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澳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單位：除經理受託基金外，各類別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澳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p>	<p>配合增訂N9類型及N類型受託基金單位，爰增修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規定。</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託基金、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託基金、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p>	<p>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託基金、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託基金、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p>	





